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8.6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鲍世宁，方明泽，曾荣晖

2022 年 8 月 30 日